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美國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提出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本公告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進行登記，除獲豁免登記或毋須受限於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外，證券不會於美國提呈或發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證券。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9)

**建議分拆WUXI XDC CAYMAN INC.
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建議分拆

本公司建議分拆WuXi XDC Cayman Inc.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將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分拆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構成本公司分拆該等分拆公司。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繼續進行建議分拆。

本公司認為，建議分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如下：(1) 建議分拆可賦能分拆公司發展其獨特且全球領先的致力於生物偶聯物的CRDMO，並從ADC開始逐漸拓展至所有生物偶聯物(即從ADC到XDC)及(2)確立更明確的業務重心及策略以支持本公司的增長，並使得(3)本公司整體資金及資源配置更為有序高效，同時本公司也將受益於(4)持續合併財務報表以及(5)公司管治、市場溝通、營運及財務透明度的提高，從而(6)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價值。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有關建議上市的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構成被視為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權益。目前預期概無有關建議上市的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之百分比率將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建議上市的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將不會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一般資料

預期分拆公司上市文件的編纂申請版本(「申請版本」)將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APP/SEHKAPPMainIndex.htm> 可供閱覽及下載。申請版本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分拆公司集團的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股東應注意，申請版本為草擬本，所載資料可予重大變動。

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務請留意，概不保證上市委員會將批准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分拆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建議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董事會及分拆公司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市況及其他考慮因素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分拆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分拆

本公司建議分拆WuXi XDC Cayman Inc.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將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分拆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構成本公司分拆該等分拆公司。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繼續進行建議分拆。

上市及全球發售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分拆公司向聯交所申請分拆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分拆公司建議透過進行與建議上市相關的全球發售發售股份。全球發售的詳情仍有待落實。於本公告日期，分拆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擁有60%。於建議上市完成後，分拆公司擬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進行建議分拆的理由及對本公司的裨益

本公司相信，建議分拆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 (1) 建議分拆可賦能分拆公司發展其獨特且全球領先的致力於生物偶聯物的 *CRDMO*，並從 *ADC* 開始逐漸拓展至所有生物偶聯物，例如多肽偶聯物、寡核苷酸偶聯物及化學偶聯物 (從 *ADC* 到 *XDC*)。ADC 及生物偶聯物市場正處於增長拐點，分拆公司具有獨特的優勢，得以緊抓快速增長的全球 ADC 及生物偶聯物市場的機遇，當中部分超出本公司當前業務範圍。此外，建議分拆將允許分拆公司在更廣的資本市場上擁有獨立的融資平台，以滿足打造全球領先的 ADC 及生物偶聯物平台的資金需求，從而實現 ADC 及生物偶聯物市場的增長潛力。因此，本公司將獲得更大的靈活性及能力，在其各個業務之間分配資金資源，使本公司能夠繼續強勁增長。
- (2) 更明確的業務重心及策略以支持本公司的增長。建議分拆將為本公司各盈利能力及長期增長的驅動因素定制更明確和清晰的業務重心。此舉亦可使本公司及分拆公司的營運及財務表現與管理層的職責及問責有更直接關連，進而改善決策過程、快速響應市場變動及提升營運效率且不會為本公司帶來額外的資本壓力。

- (3) 本公司整體資金及資源配置更為有序高效。建議分拆將強化各業務重心，促使本公司資源配置更為有序高效。特別是，此將緩解本公司為分拆公司集團正在進行的資本支出計劃提供資金的資本需求，並增強分拆公司集團吸引及招聘人才的能力。因此，其使得本公司能更有效投放資源於生物藥CRDMO業務，提升其資金使用效率而毋須考慮分拆公司集團的資金需求。
- (4) 持續合併財務報表及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建議分拆後，分拆公司成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上市實體，並將繼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因此，分拆公司集團的財務業績將在建議分拆後繼續合併入賬至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鑑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拆公司的收益及經調整純利分別僅佔本公司的收益及經調整純利約6.5%及不足5%，建議分拆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5) 公司管治、市場溝通、營運及財務透明度的提高。分拆公司業務的公司管治加強，以及在建議分拆後本公司及分拆公司的營運及財務透明度的提升也將支持上述裨益，預期將提升市場溝通及容許投資者更有效分析及評估本公司與分拆公司各自在不同發展階段下的價值、業績及策略。
- (6) 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價值。鑑於上述理由和裨益，因為建議分拆後分拆公司仍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將從分拆公司的業務前景及業績中受益並享有更大的股東價值。分拆公司在快速增長的ADC及生物偶聯物市場中發展，同時建議分拆將釋放分拆公司集團的內在價值，使得分拆公司能夠進一步提升其在市場中的聲譽及領導地位，繼而使得本公司及其股東受益於建議分拆後分拆公司的價值創造最大化以及潛在業務增長的優化。

保證配額及進一步公告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董事會將於全球發售項下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分拆公司股份的保證配額，以妥善考慮股東利益，惟須受限於若干條件，倘董事會及分拆公司董事會議決進行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以及上市委員會批准建議上市。有關保證配額之詳情尚未落實。本公司將就此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集團及分拆公司集團

本集團為全球領先的CRDMO，提供一站式端到端解決方案，賦能合作夥伴發現、開發及生產生物藥。

分拆公司集團向全球客戶提供有關ADC及其他生物偶聯物的一體化端到端CRDMO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有關建議上市的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構成被視為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權益。目前預期概無有關建議上市的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之百分比率將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建議上市的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將不會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一般資料

預期分拆公司上市文件的編纂申請版本(「申請版本」)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APP/SEHKAPPMainIndex.htm>可供閱覽及下載。申請版本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分拆公司集團的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股東應注意，申請版本為草擬本，所載資料可予重大變動。

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務請留意，概不保證上市委員會將批准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分拆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建議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董事會及分拆公司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市況及其他考慮因素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分拆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ADC」	指	抗體偶聯藥物
「ADC CRDMO業務」	指	有關抗體偶聯藥物及其他生物偶聯物的一站式端到端CRDMO服務
「生物藥CRDMO業務」	指	提供一站式端到端生物藥CRDMO服務之業務，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抗體偶聯藥物及其他生物偶聯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CRDMO」	指	合同研究、開發及生產組織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以及向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包括向合資格股東優先發售)提呈國際發售分拆公司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上市」	指	分拆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建議上市
「建議分拆」	指	建議分拆分拆公司股份及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分拆公司」	指	WuXi XDC Cayman Inc.，一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分拆公司集團」	指	分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分拆公司股份」	指	分拆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智勝博士及周偉昌博士；非執行董事李革博士、吳亦兵先生及曹彥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及戴國良先生。

* 僅供識別